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佑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晨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歐兔歐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仕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